

桃園市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檢定 獎勵金申請

113. 2. 23

設籍桃園市

1. 身心障礙學生：

- (1) 通過丙級檢定者，可申請市政府獎勵金 5,000 元。
- (2) 通過乙級檢定者，可申請市政府獎勵金 10,000 元。

2. 原住民學生：

- (1) 技術士證照之發證日期為 111/12/31 以前，
 - 通過丙級檢定者，可申請市政府獎勵金 5,000 元。
 - 通過乙級檢定者，可申請市政府獎勵金 10,000 元。
- (2) 技術士證照之發證日期為 112/1/1 以後，
 - 通過丙級檢定者，可申請市政府獎勵金 6,000 元。
 - 通過乙級檢定者，可申請市政府獎勵金 13,000 元。

3. 同一人取得多張同等級技術士證照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符合資格同學，請先備齊以下文件，即日起~3/6(三)至實習處技檢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或至校網列印(校網首頁/行政單位/實習處/技能檢定組/原民及身心障礙生通過檢定獎勵金)，並於 3/4(一)~3/7(四)前填妥繳交，如逾期請同學自行向桃園市政府申請。

1. 身心障礙學生：

- (1) 印章
- (2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各 1 張
- (3)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印本各 1 張
- (4) 技術士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各 1 張 (證照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)
- (5)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(有帳號)影本 1 張



2. 原住民學生：

- (1) 印章
- (2) 技術士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各 1 張 (證照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)
- (3)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(有帳號)影本 1 張